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育星达，证券代码：832686，以下简称“育星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在对育星达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况：

一、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的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王雪琴与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止，年利率18%。育星达于2018年5月与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育星达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虎彬、王雪琴偿还部分借款本息后，未能履行剩余还款义务，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宁0104民初564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一）李虎彬、王雪琴偿还宁夏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万元、利息8100元、罚息15227元，于2019年5月2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于2019年6月2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8100元；于2019年7月25日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于2019年8月25日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罚息15227元。并按照年利率18%支付下剩全部借款本金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李虎彬、王雪琴逾期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宁夏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对下剩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二）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虎彬、王雪琴追偿；（三）案件受理费3166元，已减半收取1583元，由被告李虎彬、王雪琴、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宁夏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李虎彬、王雪琴、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前随上述借款本金、罚息一并支



付给原告)。”

由于李虎彬、王雪琴未能按时履行调解书中的还款义务，宁夏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向李虎彬、王雪琴、育星达下发了(2019)宁0104执663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一)偿还申请执行人宁夏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8100元、罚息15227元，并按照年利率18%支付剩下全部借款本金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承担案件受理费1583元，依法缴纳执行费1753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彬、王雪琴尚未履行执行通知书中所述付款义务，育星达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育星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王雪琴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经育星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违规对外担保。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并就上述事项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育星达的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不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合规的风险。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如果不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对公司规范经营及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育星达在租赁银川iBi育成中心一期14#楼509室后，由于未能及时支付电梯费、水费、电费、制冷费、制热费等，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宁0106民初908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虎彬于2019年8月15日前向原告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电梯

费、水费、电费、制冷费、制热费共计 73771.66 元；（三）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返还银川 iBi 育成中心一期 14#楼 509 室房屋并办理完毕退房手续；（四）如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虎彬未按上述约定金额及期限履行义务，则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虎彬另行支付违约金 8900 元；（五）案件受理费 886 元，由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虎彬负担。”

银川 iBi 育成中心一期 14#楼 509 室目前为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根据调解结果公司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返还租赁的房屋并办理完毕退房手续，在此之前，公司需要寻找新的办公经营场所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股权质押的风险

李虎彬为育星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另与其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雪琴通过控制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合计控制公司 97%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李虎彬累计质押 2,800,000 股，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500,000 股，合计质押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李虎彬质押 500,000 股给范宏祥用于个人融资借款，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日止；

2、李虎彬质押 1,500,000 股给范宏祥用于个人融资借款，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日止；

3、李虎彬质押 800,000 股给王衡用于个人融资借款，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日止；

4、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500,000 为李虎彬个人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日止。

质押的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若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育星达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7,956.17 元、



-1,059,987.51 元，连续两年大幅亏损。根据育星达 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23,205.19 元，净利润为-405,489.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3,518,877.03 元，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育星达资金短缺，自 2017 年至今拖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流动负债 10,124,690.99 元较流动资产 3,137,614.96 元多 6,987,076.03 元，且报告期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5,790,200.00 元未能归还，短期偿债压力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育星达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